

西廂記簡說



西 廂 記 簡 說

霍 松 林 著

中 華 書 局

內 容 提 要

本书对我国古典戏曲名著《西廂記》故事的产生和发展，作了扼要的介紹，其中着重分析了作品中的戏剧冲突和人物形象，并指出《西廂記》的主題思想和艺术成就，以及作者的思想傾向及其局限性。并且也談到《西廂記》在文学史上的影响，并批判了封建統治阶级及其文人对它的誣蔑和歪曲。

西 廂 記 簡 說

霍 松 林 著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7號

中国工业出版社第三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

*

787×1092毫米1/32·33/3印張·2冊裝·63,000字

1962年8月第1版

196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00,001—10,000 定價(5)0.32元

統一書號：10018·325 62.5.京型

張生至蒲東



奇妙金相註釋西廂記卷之一

焚香拜月

第一折

外扮老夫人上開 二旦俵隨上

老身姓鄭。夫主姓崔。官拜前朝相國。不幸因

病告殂。孩生得這箇小姐。小字鶯鶯。年一十

九歲。針指女工。詩詞書算。無不能者。相府

日。曾許下老身之姪。乃鄭尚書之長子。鄭恒

為妻。因俺孩兒。父喪未

下。幼伏侍孩

郎。先夫棄世之後。孩兒與大孩

古本董解元西廂記卷之一

海陽風送散人遶遶子重撥

仙呂調醉落龜繆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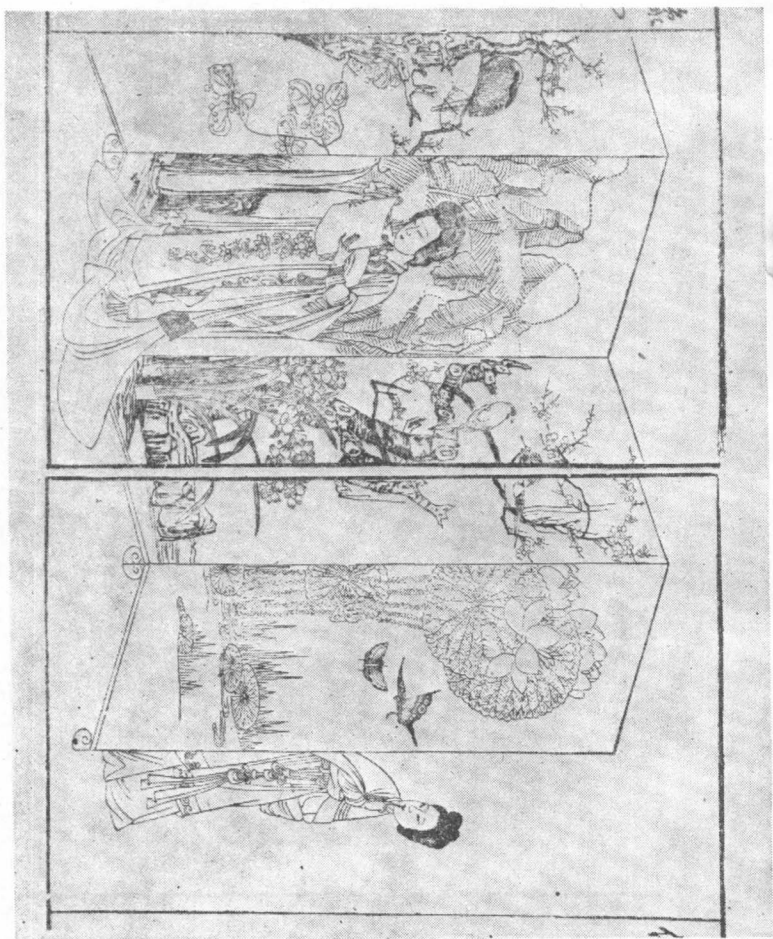
引辭

吾皇德化喜遇太平多暇

干戈倒載開兵甲這世爲人白甚不歡洽○秦樓謝
館鴛鴦幄風流稍似有聲價教惺惺浪兒每都伏咱
不曾胡來俏倖是生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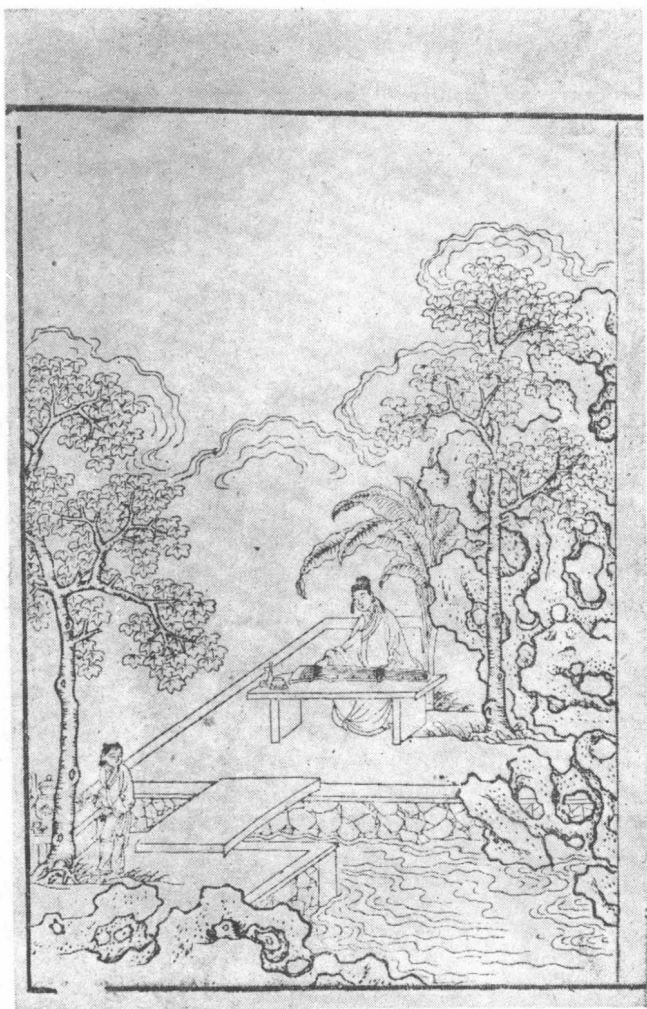
整金冠携一壺兒酒戴一枝兒花醉時歌狂時舞醒
時罷每日價踈散不曾着家放二四不拘束儘人團
圓

風吹荷葉打拍不知箇高下誰曾慣對人唱他說他



東 窺

——清陈洪綵画，项南州刻，选自明张深之醉正本《西厢记》



“啼鳥怨鶴飛上七條絃”

——选自明刻套印本《董西廂》

目 次

一 《西廂記》的淵源	1
一 元稹的《鶯鶯傳》	1
二 秦觀、毛滂的《調笑轉踏》和趙德麟的《商調蝶戀花》	12
三 董解元的《西廂記諸宮調》	17
二 王實甫的《西廂記》	37
一 《西廂記》的作者	37
二 《西廂記》的戲劇衝突	40
三 《西廂記》的人物形象	57
四 《西廂記》的藝術成就和局限性	67
三 《西廂記》的影響	82
一 《西廂記》在文學創作和文學教育方面的影響	82
二 封建統治階級對於《西廂記》的誣蔑和歪曲	90

一 《西廂記》的淵源

一 元稹的《鶯鶯傳》

唐德宗貞元(七八五——八〇四)末年，和白居易同時的詩人元稹寫了一篇傳奇《鶯鶯傳》——由於傳中有張生所作和元稹所續的《會真詩》，所以又叫《會真記》。現在以《太平廣記》所收為主，並參酌其他版本，校錄於后：

貞元中，有張生者，性溫茂，美風容，內秉堅孤，非禮不可入。或朋從遊宴，攪雜其間，他人皆洶洶拳拳，若將不及；張生容順而已，終不能亂。以是年二十三，未嘗近女色。知者詰之，謝而言曰：“登徒子非好色者，是有淫行耳。余真好色者，而適不我值。何以言之？大凡物之尤者，未嘗不留連于心，是知其非忘情者也。”語者識之。

无几何，張生遊于蒲。蒲之東十余里，有僧舍曰普救寺，張生寓焉。適有崔氏孀婦，將歸長安，路出于蒲，亦止茲寺。崔氏婦，鄭女也；張出于鄭，緒其親，乃異派之從母。是歲，渾瑊薨于蒲，有中人工文雅不善于軍；軍人因喪而擾，大掠蒲人。崔氏之家，財產甚厚，多奴僕；旅寓惶駭，不知所託。先是，張與蒲將之黨有善，請吏護之，遂不及于難。十余日，廉使杜確將天子命以總戎節，令于軍，軍由是戢。鄭厚張之德甚，因飭饌以命張，中堂宴之。復謂張曰：“姨之孤嫠未亡，提携幼稚，不幸屬師徒大潰，實不保其身。弱子幼女，猶君之生，豈可比常恩哉！今俾以仁兄禮奉見，冀所以報恩也。”命

其子曰欢郎，可十余岁，容甚温美。次命女：“出拜尔兄，尔兄活尔。”久之，辞疾。郑怒曰：“张兄保尔之命；不然，尔且擄矣。能复远嫌乎？”又久之，乃至。常服睟容，不加新饰，垂鬟接黛，双脸断红而已。颜色艳异，光辉动人。张惊，为之礼。因坐郑旁；以郑之抑而见也，凝睇怨绝，若不胜其体者。问其年纪。郑曰：“今天子甲子岁之七月，终今贞元庚辰，生年十七矣。”张生稍以词导之，不对。终席而罢。

张自是惑之，愿致其情，无由得也。崔之婢曰红娘，生私为之礼者数四，乘间遂道其衷。婢果惊沮，腴然而奔。张生悔之。翼日，婢复至。张生乃羞而谢之，不复云所求矣。婢因谓张曰：“郎之言，所不敢言，亦不敢泄。然而崔之姻族，君所详也，何不因其德而求娶焉？”张曰：“余始自孩提，性不苟合。或时纨袴闲居，曾莫流盼。不谓当年，终有所蔽。昨日一席间，几不自持。数日来，行忘止，食忘饱，恐不能逾旦暮。若因媒氏而娶，纳采、问名，则三数月间，索我于枯鱼之肆矣。尔其谓我何？”婢曰：“崔之贞慎自保，虽所尊不可以非语犯之；下人之谋，固难入矣。然而善属文，往往沉吟章句，怨慕者久之。君试为喻情诗以乱之。不然，则无由也。”张大喜，立缀《春词》二首以授之。是夕，红娘复至，持綵笺以授张，曰：“崔所命也。”题其篇曰“明月三五夜”。其词曰：“待月西厢下，迎风户半开；拂墙花影动，疑是玉人来。”张亦微喻其旨。是夕，岁二月旬有四日矣。

崔之东墙，有杏花一树，攀援可踰。既望之夕，张因梯其树而踰焉。达于西厢，则户果半开矣。红娘寝于牀，生因惊之。红娘駭曰：“郎何以至此？”张因给之曰：“崔氏之笺召我也，尔为我告之。”无几，红娘复来，连曰：“至矣，至矣！”张生且喜且駭，谓必获济。及崔至，则端服严容，大数张曰：“兄之恩，活我之家，厚矣。是以慈母

以幼子弱女見託。奈何因不令之婢，致淫泆之詞！始以护人之乱为义，而終掠乱以求之，是以乱易乱，其去几何！誠欲寢其詞，則保人之姦，不义；明之于母，則背人之惠，不祥；将寄于婢僕，又惧不得发其真誠。是用託短章，願自陈启；犹惧兄之見难，是用鄙靡之詞，以求其必至。非礼之动，能不愧心！特願以礼自持，毋及于乱！”言毕，翻然而逝。张自失者久之。复踰而出，于是絕望。

数夕，张生临軒独寢，忽有人觉之。惊駭而起，則紅娘斂衾攜枕而至，撫张曰：“至矣，至矣！睡何为哉！”並枕、重衾而去。张生拭目危坐久之，犹疑梦寐。然修謹以俟。俄而紅娘捧崔氏而至。至，則娇羞融冶，力不能运肢体，曩时端庄，不复同矣。是夕，旬有八日也。斜月晶瑩，幽輝半牀。张生飘飘然，且疑神仙之徒，不謂从人間至矣。有頃，寺钟鳴，天将晓。紅娘促去。崔氏娇啼宛轉，紅娘又捧之而去，終夕无一言。张生辨色而兴，自疑曰：“岂其梦耶？”及明，覩粧在臂，香在衣，泪光熒熒然犹瑩于裯席而已。

是后又十余日，杳不复知。张生賦《会真詩》三十韻，未毕，而紅娘适至；因授之，以貽崔氏。自是复容之。朝隱而出，暮隱而入，同安于曩所謂西廂者，几一月矣。张生常詰郑氏之情，則曰：“知不可奈何矣，因欲就成之。”

无何，张生将之长安，先以情諭之。崔氏宛无难詞，然而愁怨之容动人矣。将行之再夕，不复可見，而张生遂西。

不数月，复遊于蒲，会于崔氏者又累月。崔氏甚工刀札，善屬文。求索再三，終不可見。往往张生自以文挑之，亦不甚观覽。大略崔之出人者，艺必穷极，而貌若不知；言則敏辯，而寡于酬对。待张之意甚厚，然未尝以詞繼之。时愁艳幽邃，恆若不識；喜愠之容，亦罕形見。异时独夜操琴，愁弄悽惻，张窃听之；求之，則終不复鼓矣。以是愈惑之。张生俄以文調及期，又当西去。当去之夕，不复

自言其情，愁歎于崔氏之側。崔已陰知將訣矣，恭貌怡聲，徐謂張曰：“始亂之，終棄之，固其宜矣；愚不敢恨。必也，君亂之，君終之，君之惠也；則沒身之誓，其有終矣，又何必深感于此行？然而君既不憚，无以奉寧。君常謂我善鼓琴，向時羞顏，所不能及，今且往矣，既君此誠。”因命拂琴，鼓《霓裳羽衣序》，不數聲，哀音怨亂，不復知其是曲也。左右皆歔歔。崔亦遽止之，投琴拥面，泣下流連，趨歸鄭所，遂不復至。明旦而張行。

明年，文戰不勝，張遂止于京。因貽書于崔，以廣其意。崔氏緘報之詞，粗載于此，曰：“捧覽來問，撫愛過深。兒女之情，悲喜交集。兼惠花勝一合，口脂五寸，致耀首、膏唇之飾。虽荷殊恩，誰復為容？觀物增懷，但積悲歎耳！伏承便于京中就業，進修之道，固在便安；但恨鄙陋之人，永以遐弃。命也如此，知復何言！自去秋以來，常忽忽如有所失。于諠譁之下，或勉為語笑；閒宵自處，无不泪零。乃至夢寐之間，亦多感咽，离忧之思，綢繆繾綣，暫若尋常。幽會未終，驚魂已斷；虽半衾如暖，而思之甚遙。一昨拜辭，倏逾旧岁。长安行乐之地，触緒牽情；何幸不忘幽微，眷念无斁！鄙薄之志，无以奉酬。至于終始之盟，則固不忒。鄙昔中表相因，或同宴處；婢僕見誘，遂致私誠。兒女之心，不能自固。君子有援琴之挑，鄙人无投梭之拒。及荐枕席，义盛意深，愚陋之情，永謂終託。岂期既見君子，而不能以礼定情，致有自献之羞，不復明待巾櫛。沒身永恨，含歎何言！倘仁人用心，俯遂幽眇，虽死之日，犹生之年。如或达士略情，舍小从大，以先配为醜行，謂要盟之可欺，則当骨化形銷，丹誠不泯，因风委露，犹託清尘。存沒之誠，言尽于此。临紙嗚咽，情不能申。千万珍重，珍重千万！玉环一枚，是儿婴年所弄，寄充君子下体之佩。玉取其坚洁不渝，环取其終始不絕。兼致綵絲一絢，文竹茶碾子一枚。此数物不足見珍，意者欲君子如玉之貞，俾

志如环不解，泪痕在竹，愁緒縈絲，因物达情，永以为好耳。心邇身遐，拜会无期。幽憤所鍾，千里神合。千万珍重！春风多厉，强飯为佳。慎言自保，无以鄙为深念。”张生发其书于所知，由是时人多聞之。所善楊巨源好属詞，因为賦《崔娘詩》一絕云：“清潤潘郎玉不如，中庭蕙草雪消初。风流才子多春思，腸断萧娘一紙书。”河南元稹，亦續生《会真詩》三十韻。詩曰：“微月透帘櫳，螢光度碧空。遙天初縹緲，低树漸葱蘢。龙吹过庭竹，鸞歌拂井桐。罗綃垂薄霧，环珮响輕风。絳节随金母，云心捧玉童。更深入悄悄，晨会雨濛濛。珠璣光文履，花明隐繡櫳。瑤釵行彩凤，罗帔掩丹虹。言自瑤华圃，将朝碧玉宮。因遊洛城北，偶到宋家东。戏調初微拒，柔情已暗通。低鬟蝉影动，迴步玉尘蒙。……方喜千年会，俄聞五夜穷。留連时有限，繾綣意难終。慢脸含愁态，芳詞督素衷。赠环明运合，留結表心同。啼粉流清鏡，殘灯遶暗虫。华光犹冉冉，旭日漸曛曛。乘鷺还归洛，吹簫亦上嵩。衣香犹染麝，枕膩尙殘紅。羃羃临塘草，飘飘思渚蓬。素琴鳴怨鶴，清汉望归鴻。海闊誠难渡，天高不易冲。行云无处所，萧史在楼中。”张之友聞之者，莫不聳异之；然而张志亦絕矣。

稹特与张厚，因征其詞。张曰：“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，不妖其身，必妖于人。使崔氏子遇合富貴，乘娇宠，不为云为雨，則为蛟为螭，吾不知其变化矣。昔殷之辛，周之幽，据万乘之国，其势甚厚；然而一女子敗之，潰其众，屠其身，至今为天下僂笑。予之德不足以胜妖孽，是用忍情。”于时坐者皆为深歎。

后岁余，崔已委身于人，张亦有所娶。适經所居，乃因其夫言于崔，求以外兄見。夫語之，而崔終不为出。张怨念之誠，动于顏色。崔知之，潛賦一章，詞曰：“自从消瘦减容光，万轉千迴懶下牀。不为旁人羞不起，为郎憔悴却羞郎。”竟不之見。后数日，张生将

行，又賦一章以謝絕之，曰：“棄置今何道，當時且自親。還將舊來意，伶取眼前人。”自是，絕不復知矣。時人多許張為善補過者。予嘗于朋會之中，往往及此意者，夫使知之者不為，為之者不惑。貞元歲九月，執事李公垂宿于余靖安里第，語及于是。公垂卓然稱異，遂為《鶯鶯歌》^①以傳之。崔氏小名鶯鶯，公垂以命篇。

對於這篇傳奇中的人物，從宋朝直到現在，有許多人進行了考證工作。蘇東坡贈張子野的詩^②中有“詩人老去鶯鶯在”一句，注解說：張生即張籍。王銍（性之）作《辨傳奇鶯鶯事》^③，反對這種說法。他考證的結果是：張生即元稹；鶯鶯是崔鶯的女兒，與元稹為中表（他們的母親都是鄭濟的女兒）。陳寅恪先生同意張生即元稹；但認為鶯鶯不是崔鶯的女兒，而是出身微賤的倡伎之流的人物。^④劉開榮先生在分析《鶯鶯傳》的時候，雖沒有明說，但實際上是以陳寅恪先生的說法為依據的。^⑤王季思先生採用了陳寅恪先生的說法。^⑥曹家琪先生雖然不同意陳寅恪先生的意見，但並沒有提出新的看法，只在用一些證據鞏固了王銍的結論之後，主張鶯鶯仍舊是崔鶯的女兒。^⑦

考證的結論似乎並不一致，但基本精神卻是相同的：《鶯鶯傳》是元稹的“自傳”。

從元稹的《夢遊春詞》和白居易的《和微之夢遊春詩百韻（并序）》及其他材料看，元稹少年時代可能有過一段戀愛生活；從《舊唐書·德宗紀》中的記載看，“渾瑊薨于蒲……”和“廉使杜確將天子命以總戎節……”也是歷史事實。但作為一篇文學作品，它里面的人物如張生，並不是元稹，如鶯鶯，並不是

崔鵬的女儿或某一个倡伎，而是艺术典型。

把《鶯鶯传》看成元稹的“自传”的这种传统说法是应该抛弃的。因为根据这种说法，不仅会缩小《鶯鶯传》的意义，而且会走上用对于元稹的传记材料的分析代替对于《鶯鶯传》的分析的歧途。事实也正是这样的。陈寅恪先生和确信他的说法的人都根据他们考证出来的元稹为了和“高门”的女儿韦丛结婚而抛弃了出身“寒门”的恋人的事实，断言《鶯鶯传》所反映的是“高门”和“寒门”的矛盾，断言《鶯鶯传》是元稹“在攀结名门和惟利是图的观点之下，对女性‘始乱之，终弃之’……的轻率态度的坦白书”。

从《鶯鶯传》本身看，所谓“高门”与“寒门”的矛盾是没有

① 李公垂，即李绅，是和元稹同时的现实主义诗人。他的《鶯鶯歌》是董解元写《西厢记诸宫调》的根据之一，故录于后：

伯劳飞迟燕飞疾，垂杨绽金花笑日，绿窗娇女字鶯鶯，金雀钗鬟年十七。黄姑上天阿母在，寂寞霜姿素莲质，门掩重关萧寺中，芳草花时不曾出。河桥上将亡官军，虎旗长戟交金门，凤凰诏书犹未到，满城戈甲如云屯。家家玉貌弃泥上，少女娇妻愁被虏，出门走马皆健儿，红粉潜藏欲何处。呜呜阿母啼向天，窗中抱女投金钿，铅华不顾欲藏艳，玉颜转莹如神仙。此时潘郎未相识，偶住莲馆对南北，潜歎恹恹阿母心，为求白马来军力。明明飞诏五云下，将迷金门兵悉罢。阿母深居难犬安，八珍玉食邀郎餐，千言万语对生意，小女初笄为姊妹。丹诚寸心难自比，写在红笺方寸纸，寄与春风伴落花，彷彿随风绿杨里。窗中暗读人不知，翦破红绡裁作诗，还怕香风易飘荡，自令青鸟口衔之。诗中报郎含隐语，郎知暗到花深处。三五月明当户时，与郎相见花间路。

② 题目是：《张子野八十五，向闻买妾，述古令作诗》，见苏轼诗卷十一。

③ 载北宋人赵德麟所著《侯鲭录》卷五。

④ 见陈寅恪所著《读鶯鶯传》，《元白诗笺证稿》第一〇〇——一〇九页，文学古籍刊行社版。

⑤ 见刘开荣所著《唐代小说研究》第五章第三、四节，商务版。

⑥ 见王季思所著《从鶯鶯传到西厢记》第九——一〇页，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版。

⑦ 见曹家琪所作《崔鶯鶯、元稹、鶯鶯传》一文，载《文学遗产》第二〇期。

的。

《鶯鶯傳》所写的主要是鶯鶯这位封建貴族家庭的女性企图突破礼教束縛、追求幸福生活而作的斗争及其悲剧結局。

《鶯鶯傳》的写作时代，为封建統治阶级服务的礼教占有統治势力，因而也激起了反礼教的斗争。这种斗争，在当时的民間文艺形式“說話”及受这种形式影响的“传奇”中多有所反映。在“說話”中，如元稹和白居易同时听过的《一枝花話》^①，在“传奇”中，如《离魂記》、《柳毅傳》、《霍小玉傳》、特別是《李娃傳》，都在婚姻問題上表現了反礼教的傾向。

鶯鶯不像李娃。李娃是下层社会的优美女性，因而她的性格比較明朗，斗争也比較坚决、大胆。鶯鶯呢，她却是在礼教哺育下成长起来的。她的身份和她所受的教育，形成了她的不同于李娃的独特性格。她懂得“貞慎自保”，“虽所尊，不可以非語犯之。”当她母亲命她“以仁兄礼”見张生的时候，她“辞疾”不出；后来由于受母亲逼迫，只好出見，但“以郑（她母亲）之抑而見也，凝睇怨絕，若不胜其体者”。“张生稍以詞导之，不对”。她彷彿真能謹守礼教。然而在心灵深处，她追求幸福生活的火焰却燃烧得很熾烈。“往往沉吟章句，怨慕者久之”。可以看出，她的內心深处，存在着謹守礼教与突破礼教的冲突。紅娘正看穿了这一点，所以才敢建議张生“試为喻情詩以乱之”。在她讀了张生挑逗她的《春詞》之后，她的內心冲突就更加激烈了。她約了张生；但当张生赴約的时候，又責备他“非礼之动，能不愧心”，并告誡他“以礼自持，无及于乱”；隔了几天，她又自动地去找张生；“是后又十余日”，又“杳不复知”；

张生赋《会真诗》寄她，“自是复容之”：就这样，她终于冲破了礼教的隄防。但是在那个社会中，謹守礼教，固然会被礼教吃掉；冲破礼教，也会被礼教淹死。对于后一点，她是特别清楚的（这就是她原来“貞慎自保”的原因。她之所以“貞慎”，正是为了“自保”）。她知道沒有經過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的結合，不管怎样盟山誓海，还是毫无保障。所以当张生因“文調及期”，准备西去，“不复自言其情”，而只“愁歎”不已的时候，她“已阴知将訣矣”。“始乱之，終弃之，固其宜矣；愚不敢恨。必也，君乱之，君終之，君之惠也；則沒身之誓，其有終矣……”这是多么惨痛的語言！“岂期既見君子，不能以礼定情，致有自献之羞，不复明侍巾櫛。沒身永恨，含歎何言！倘仁人用心，俯遂幽眇，虽死之日，犹生之年。如或达士略情，舍小从大，以先配为醜行，謂要盟之可欺，則当骨化形銷，丹誠不泯……”这又是多么惨痛的語言！果然不出她的預料，张生正是一个“以先配为醜行，謂要盟之可欺”的“达士”，终于把她抛弃了。当张生抛弃她之后，她过着“自从消瘦减容光，万轉千迴懶下牀”的痛苦生活，但还寄詩张生，要他“还将旧来意，怜取眼前人”，用过去待她的情意，去待他眼前的妻子。

然而像鶯鶯这样的女子，却被叫做蠱惑人的“尤物”，却被认为她的存在是不应该的，因为她可以使一个本来“非礼不可入”的人发生“非礼”的行动。从这里，不正暴露了所謂“礼”的

① 元稹《酬翰林白学士代书一百韻》中有“翰墨題名尽，光陰听話移”两句，自注，“乐天每与予遊，无不书名屋壁。又尝于新昌宅說一枝花話，自寅至巳，犹未毕詞也。”一枝花即李娃，白行簡的《李娃傳》大約是根据艺人所說的《一枝花話》写成的。